



“技术-情感-制度”：参与式治理共同体的解释框架

马瑜寅

摘要：社区作为国家治理的基本单元，如何构建参与式治理共同体是其中重要的理论与现实议题。L社区的案例表明，构建参与式治理共同体是一个过程：首先从构建“被需要的社区”出发，让社区重回居民生活的“主场”，催生出从被动到主动的“个体参与”样态；其次以构建“熟人社区”为目的，通过搭建“居民-居民”“居民-居委”的社会关系网络，呈现出“交往参与”的样态；最后以达成共识为目标，将社区参与与行为转变为有效的治理行为，塑造出“协商参与”的样态。“个体参与”样态背后是以技术赋能的逻辑来扩大参与对象、以成果共享激发参与活力；“交往参与”是以情感累积逻辑拓展参与网络，并依托关系共建网络将个体参与动能转化为群体参与潜能；“协商参与”是以制度引领逻辑规制参与行动，以有序、有效且可持续的目标推动事务共治。

关键词：参与式治理共同体；技术赋能；情感累积；制度引领

作者简介：马瑜寅，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基层治理。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社会建设的实践和经验研究”（22ZDA089）。

引用格式：马瑜寅，2025，《“技术-情感-制度”：参与式治理共同体的解释性框架》，《社会建设》第1期。

一、引言

从治理共同体的目标提出之初，基层社区就作为其重点场域得到实务界和学术界的关注。一方面，各地积极探索社区治理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出现了党建引领、社会组织推动、社会工作和服务体系变革等各种创新模式，彰显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实践成果。另一方面，学者们围绕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问题展开讨论，形成了国家制度化和社区自主化两种视角。前者从高位推动的角度将社区当作国家治理的基本单元，以党和国家介入的方式推动居民组织化，居民在这种模式下被动员起来参与公共事务（熊易寒，2020；黄晓春，2021）；后者从居民自发的角度，强调社区本身作为一个共同体而存在，社区事务需要依靠居民自治来实现（李友梅等，2012；王德福，2019）。然而，无论遵循哪条建构路径，学术界与实务界所达成的共识是：促进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是其中标识性步骤。由此，“参与式社区治理共同体”就显得尤为必要，回答好“如何构建”的问题也具有较强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沿着这一思路，本文首先从理论脉络上梳理了从共同体到参与式治理共同体的演进，并对后者的概念予以界定。随后，本文从L社区的治理实践出发观察其如何应对社区参与在活力化、组织化与秩序化方面的困境。此外，既往研究多将治理共同体的结果视为社区参与，但从参与行为的出现到达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共同体目标之间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基于此，本文试图回答以下三个问题：一是何为参与式治理共同体？二是如何推动居民参与？三是居民参与如何生成治理共同体？

二、文献综述

（一）从共同体到参与式治理共同体

滕尼斯（2020：87、208、211、215）使用二分法将共同体与社会对立起来，呼吁人们回到那个基于“本能的中意、习惯制约的适应及共同记忆”所形成的血缘、地缘和精神共同体。滕尼斯的共同体是社会的理想类型，

此后很多研究都是沿着这一共识展开的。共同体在中国作为一种政治话语被提出，一开始便被赋予了治理的内涵，具体包括三个层次。第一，针对居民主体意识欠缺（陈伟东，2018）、社区组织发育不良、公民及社会治理能力不足等问题，相关政策提出了“人人有责”的共建目标，将培育公共精神作为推动社会治理的关键（李友梅等，2012）。第二，国家政策话语从社会管理、社会治理到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要求，本质上体现出国家与社会关系经历了从刚性控制到柔性互嵌，再到如今多元主体协同合作的过程（李志明，2023），这既凸显出“人人尽责”的现实性诉求，又重申了深化“共治”的建设目标。第三，治理共同体本身内含着“人人享有”的应然性指向，既强调平衡好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关系，从制度层面保障“人人享有”；又指出共同利益作为多元主体协同行动的基础，共享发展成果是权责对等的要求。只有在共建、共治、共享的三重目标得以实现的基础上，治理共同体才具备理论、政策上的逻辑自洽性及实践过程的完整性。

在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议题上，国家治理重心的下移使社区成为重点场域，体现出“向基层放权”的主流趋势。然而，国家放权之后谁来治理、如何治理成为绕不开的难题。在这一问题上，不同学者的观点有所差异：有学者主张从顶层角度将党建引领作为前提性制度安排（黄晓春，2021），同时构建政府负责下的管理体制（曹海军、鲍操，2020）；有学者主张从中层对社区进行再组织化（杨君等，2014），发挥社会组织的协同作用；有学者侧重从基层出发对居民进行组织、资源和社会动员（王德福，2019）。但无论从哪个角度入手，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都成为其中要义。从现实情况来看，一方面，我国公民的政治参与呈现出从程序性参与向实质性参与转变的趋势（肖唐镖、易申波，2016），民众的政治表达意愿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治理重心的下移使得大包大揽的政府角色消失，日益繁重的社区公共事务离不开普通公民的参与。基于此，中国政策话语中所构建的“治理共同体”必然要回应和满足治理过程中出现的参与诉求，方能赋予“共同体”以本土化、现代化之内涵。

“参与式治理”通常用来指代“利害相关主体共同参与决策、分配资源、合作治理”的过程（陈剩勇、赵光勇，2009），是西方社会在政府与市场失灵的情况下引入的一种治理方向（Kübler et al., 2020），这一概念在中国基层得到广泛应用并为其提供了创新方向。从治理目标来看，“参与式治理”

既包括以公共参与的方式推进社区自治(付诚、王一, 2011), 又包括在公共参与过程中对基层治理体制予以补充和完善, 继而实现社会组织化与政府开放化的过程(陈剩勇、徐珣, 2013)。无论是理论建构还是实践过程, 参与式治理的实现必然要依托于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基于此, 本文提出的“参与式治理共同体”既有参与式治理的内涵, 又综合了中国政策话语与实践发展的诉求, 是“以社区参与的方式形塑出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共同体类型”。

(二) 如何构建参与式治理共同体

围绕着参与式治理共同体的内涵可以看出, 回答“如何构建”问题的核心在于推动共建、共治、共享型参与模式的形成。英国学者斯托克认为, 影响公民参与的因素通常包括能够做(can to)、自愿做(like to)、使能够做(enabled to)、被邀请做(asked to)、作为回应去做(responded to)五个维度(Lowndes, 2006), 其中前两个是内在参与动力, 后三个是外在参与条件。国内学者同样对“推动社区参与”展开了丰富讨论, 已经形成了两种解释视角。

一种是社区自主化视角。该视角沿着公民社会理论展开, 将社区本身视作一个共同体。持这一观点的学者往往将社会资本不足当作居民参与积极性不高的主要原因(涂晓芳、汪双凤, 2008), 同时认为培育社区社会资本才是破解这种“弱参与”困境的可行思路(方亚琴、夏建中, 2019)。该视角主张治理主体将情感、面子等传统规则吸纳到治理实践中(田先红、张庆贺, 2019), 依托居民的情感联结来增强社区治理动力(高飞, 2022)、培育社区公共精神(李友梅等, 2012), 继而摆脱社区参与困境。然而, 单位制解体后的城市社区既不同于农村社区, 它是一个原子化陌生人社会, 居民参与治理的动力并不具备天然基础; 它又不符合公民社会的自主性逻辑, 居民完全主导、自主治理的土壤在中国的社区并不具备。由此, 社区公共性不足的困境必然导致社区参与呈现个体化、碎片化的待组织状态, 同时不具备持续治理的活力。

二是国家制度化视角。该视角将社区作为国家治理的基本单元(杨敏, 2007), 认为国家与社会是一种互相嵌入与共生的关系(叶敏, 2015), 其主张以国家介入的方式来助推社区参与的实现(熊易寒, 2020)。制度化视角通常倡导通过国家主导的治理体制改革(李晓壮, 2015)、政党权威整合

(李斌、王杰, 2022)、向社会赋权并动员社区骨干参与(唐有财、王天夫, 2017)等方式增加居民社区参与并推动公共事务的解决。然而,该视角下的社区参与往往运行成本过高,一方面,居委会面临繁重的行政任务和考核要求,这一问题导致了居委会行政化的困境(侯利文、文军, 2022);另一方面,国家介入往往导致多元主体责任边界不清(颜玉凡、叶南客, 2019),社区事务成为政府的“独角戏”(郑杭生、黄家亮, 2012),居民主体性难以得到发挥。

综合来看,既有对社区参与的研究形成了丰富的成果,实践经验也证明了学界对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思路具备相当程度的有效性,但整体上还存在以下问题。第一,从治理共同体的构建维度来看,多数研究集中于推动共建、共治式参与行为,很少将共享式参与当作独立部分来讨论。第二,既有的社区参与模式还存在活力化、组织化与秩序化方面的难题:一方面,社区自身公共性不足,制度推动带来的参与多以配合式、被动式为主(何雪松、侯秋宇, 2019),难以转化为公共事务的参与(张大维、陈伟东, 2008),社区治理活力难以持续;另一方面,社区参与呈现出个体化、碎片化状态,组织化程度有待提升(杨君等, 2015);另外,社区参与并不直接等同于治理有效,确保参与有序且可持续同样至关重要。第三,无论是社区自主化路径还是国家制度化路径,都侧重于将落脚点放到社区参与行动的出现上。然而,居民参与行为并不直接等同于治理共同体的生成,究竟如何实现这种转化与过渡仍需对其中的作用机理深入探究。

(三) 技术赋能下的主体参与

学界对数字技术赋能主体参与的研究往往沿着以下几条路径展开。一是提升参与意愿与能力。数字技术融入生活有助于居民及时了解社区情况,从而突破信息瓶颈来发表意见、实施监督。这种对居民知情权、参与权及监督权的保障使得居民得以肯定自身价值、相信自我能力(沈费伟, 2020),积极融入社区的主观意识被唤醒,进而更愿意参与到社区治理中来。二是降低参与成本。正如一些学者所呼吁的,要将“数字空间”作为物理与社会空间之外的“第三空间”来看待(米佳宁等, 2020),数字技术的最大优势是以搭建数字协商平台的方式确保居民可以随时随地通过数字空间参与社区事务(黄徐强、张勇杰, 2020)。通过技术赋能,更多的年轻人、上班族群体也能便捷地参与到社区治理中来,共同助力社区治理。三是转

变参与模式。对于民众而言，数字平台可以将原来依赖外部行政支持的习惯转化为自主获取资源的习惯，进而使行动策略转向扁平式、无缝隙的参与模式（王洛忠等，2024）。由此可见，技术嵌入与赋能在唤醒社区活力、激发居民参与动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一功能也为社区参与组织化、秩序化问题的解决奠定基础。

需要阐明的是，本文的“技术”并不只是数字技术，而是包括专业技术与能力、灵活的方法与策略等在内的一切技术化手段。早在数字技术出现之前，技术治理就被具体化为一种“技术化治理权力”得到广泛使用，如目标责任、量化考核、多重指标的结构设计等被视为技术治理的内容（渠敬东等，2009）。从既有研究来看，这种技术治理多应用于专业性较强的领域，如环境治理议题以技术为先行条件来强化个体参与意愿（胡溢轩、童志锋，2020）。综合来看，技术赋能社区参与的最终目的是赋予居民以平等的参与机会，推动“共享式”参与共同体的实现。

三、研究方法与分析框架

（一）研究方法 with 案例选择

本文选择上海市L社区的实践案例作为分析样本。首先，L社区具有政治独特性。L社区所在街道曾有3任国家领导人前来参观，这一特殊的政治背景意味着国家政策在当地的实施更有保障，当治理共同体作为政策被提出后，该社区迅速响应与落实，取得了不错的成果，治理创新特征明显。第二，L社区居民结构具有普遍性。L社区属于20世纪80年代售后公房老式小区，“老、破、小”色彩十足，社区内部老年人众多。外部毗邻多所高校，知识分子和高端技术人才资源丰富。从基本情况来看，L社区环境、人口等结构是所在市、区的缩影。因此，总结L社区参与式治理共同体的塑造经验，具备创新扩散价值与推广可行性。

本文的资料主要来自笔者在2023年3月到12月间在上海市L社区开展的7次调查。笔者通过访谈法获取了大量一手资料，访谈对象包括街道工作人员（党工委、自治办）、居委会成员（书记、社会工作者）、物业及居民等多类主体。此外，笔者还从街道党工委、自治办与区党史办公室收集了有关L社区的官方政策文件和历史资料，并将其作为访谈资料的补充，

以确保研究资料的充分性与研究结论的可靠性。

（二）分析框架：“技术-情感-制度”

既往研究表明，尽管技术在拓宽社区参与的广度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推进技术治理不能只考虑技术的单维度赋能，还需要考虑公众感受“好不好”，管理“不可行”的问题（郑磊，2021）。一方面，从技术赋能角度解决当前社区治理的活力问题是可行的思路；另一方面，上文提到的社区自主化和国家制度化两条路径正是从公民感受和国家管理的角度来思考这一问题，三者相互补充，共同推动社区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的转型。基于此，本文从“技术、情感与制度”出发构建了社区参与的三维框架，并从中剖析参与式治理共同体的生成机理。

首先是技术赋能。技术作为一种创新手段，其使用对象的普适性得以成为共享式共同体的实现注入内部活力。一方面，技术成果的普适性意味着所有居民都可以享用，从而以“共享”的形式将所有主体吸纳到社区治理的队伍中来；另一方面，技术时空脱域的特征打破了传统社区参与的时空限制，使得所有参与主体可以随时随地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讨论和决策。这种灵活性和便捷性极大地降低了社区参与的成本与门槛，有效弥补了社区治理中青年力量不足的缺陷，扩大了参与主体的辐射范围。

其次是情感累积。情感因素通过拓展社区关系网络为共建式共同体的实现提供坚实的组织化支撑。这一过程旨在通过情感培育与累积实现从传统的陌生人社会向治理共同体的跨越性转变。情感作为基层治理的核心变量，往往在和谐邻里关系、增强居民关联、塑造社区信任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高飞，2022）。在高度原子化与异质化的城市社区里，情感可以成为连接居民与社区、增强治理韧性、稳固治理根基的关键纽带。与此同时，情感累积有助于重建社区熟人社会与交往网络，推动社区关系网络从缺位到归位再逐渐拓展，实现社区居民的再组织化。

最后是制度引领。在社区治理的语境中，自治与民主虽然赋予了社区以参与形式的合理性，但也容易陷入低效乃至无效的困境。鉴于此，制度引领作为国家介入社区治理的核心策略，在确保社区参与有效性与可持续性方面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具体而言，制度引领通过构建一套持续性行动机制，显著增强社区参与的效度，并为共同体共治维度的外在秩序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一方面，该机制有助于整合并优化社区内、外部资源，

将关注点集中于关键议题之上，增强了治理决策的针对性，助推民主参与过程中“共识”的形成与深化；另一方面，通过制度化框架来推进社区参与，避免了因无序和随意而导致的治理不当，保证治理可持续性。

随着技术赋能、情感转化和制度引领在社区参与中作用得以体现，社区参与的形式呈现出“个体参与、交往参与、协商参与”的样态，从而分别塑造出“共建、共治、共享”的共同体特征。从三者的相互关系来看，技术赋能的成果可以平等地惠及每位居民，吸纳更多的个体参与到社区治理队伍中来，从而为交往参与和协商参与提供内在活力；情感累积通过居民之间交往参与的构建可以成为有力的中坚力量，改变原子化社区样态，形成群体参与的压力和拉力（陈捷、卢春龙，2009），为个体参与、协商参与提供组织化体系；制度引领通过确立协商目标与秩序使得社区参与在规范化、标准化框架内运行，确保治理模式的有效与可持续。在这一过程中，技术赋能扩大参与对象、情感累积拓展参与网络、制度引领规制参与行动，三者相互耦合使得社区参与具备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特质，进而使参与式治理共同体成为可能（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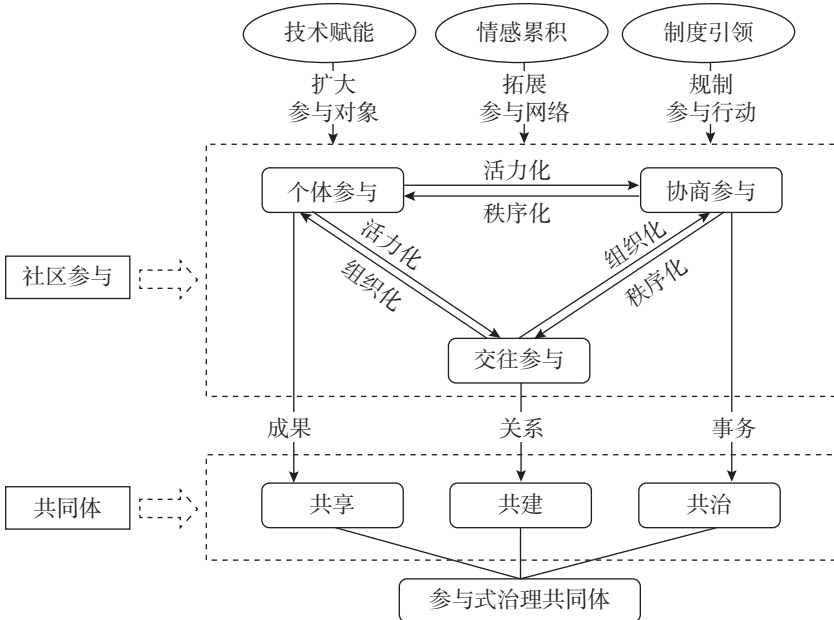


图1 “技术、情感与制度”分析框架

四、L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实践过程

从L社区的治理实践来看，社区参与的实现是多种方式主观构建的结果。该社区在不同阶段分别以构建“被需要的社区”“熟人社区”“有共识的社区”为目标，助推个体参与、交往参与与协商参与三种社区参与样态的实现，为治理共同体的出现奠定基础。

（一）“被需要的社区”：从被动到主动的个体参与

单位制解体后，“工作在工作单位”的事实使居民在工作时间与社区完全脱离，同时，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使得居民的生活范围汇聚在社区外部的公园、商场等娱乐场所。即使是在社区内部，居民也往往以自己家门口为界限，对社区需求减弱，社区功能被压缩，这导致社区建设由此成为政府的“独角戏”（郑杭生、黄家亮，2012），居民参与积极性不足。因此，如何从“被需要”的角度解决居民与社区联结的断裂是提升参与活力的关键。对此，L社区的策略是以空间改造或塑造为切入口，重塑社区在居民生活中的“被需要”地位。

自2020年以来，为响应党和国家“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的号召，L社区秉承“将最大的空间让给居民”的理念，打造出一个由内及外、从社区到街区、从物理到平台的全方位生活空间，通过重建居民与社区的联结将居民带回社区。L社区结合自身“老、旧、破、小”的特征，将工作重心聚焦在基础设施的更新与改造上，通过统一规划道路、修建社区凉亭、设立座椅休憩点、设置绿植红花和假山流水等方式，重塑社区的生活特质。正如居民所言，“人家看美景去公园，我们社区就有公园，不用多跑路了”，这种“从家园到公园”的空间改造是推动居民进入社区的关键，既是居民生活从外部重归社区的过程，又是活动空间从家门延伸到社区的过程。同时，L社区以“活动空间最大化，办公区域最小化”为目标，将居委会办公楼改造成为具备邻里交往、终身学习、便民服务、议事协商、文娱活动等功能的综合区域，推动居民对居委办公区域的定位从“有事才来”转变为“有事没事来转转”。有居民对此评价道，“之前带孩子去外面商场的那些儿童乐园玩，我只能在旁边干等着。现在带孩子来居委会（活动空间），他在儿童活动区和小朋友玩，我可以参与一些我这个年龄段的活动，比之前有意思多了”。与此同时，L社区进一步以市民驿站为载体，打造了“15分钟

生活圈”，通过创建健康、教育、娱乐等一体化服务，将居民生活与社区空间有效连接。

此外，单一的物理空间和固定的办公时间无法满足居民对社区的多样化诉求。L社区紧跟数字技术发展的潮流，建构出数字空间来“及时感知社区居民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一方面，L社区通过将社区综合联络、矛盾化解、难题治理等工作内容迁移到居委会公共服务平台，居民可以随时随地咨询事务流程、反馈社区问题、发表建设意见，这使得居民参与脱离了时空限制，降低了参与成本，为“工作在工作单位”的上班族提供了平等参与社会事务的机会。另一方面，技术平台使得普通居民对急、难、愁、盼等相关问题的“吐槽”与反馈进入上级部门的视线内，居民直接提出很多有待解决的议题并进入社区治理的范畴。对此社区内的一位租户坦言，“我白天都在单位上班，之前我觉得社区就是个睡觉的地方。现在好了，有了这个平台（社区云），我啥事都会被告知，也可以随时提诉求，有人上门来给我解决问题，我才有一种这里是家的感觉”。可以看出，数字社区空间里开放的对话机会既确保了居民对社区事务的平等知情权、建议权与监督权，又确保了居民的言论与意见可以得到相关职能部门的反馈，居民成为快速响应机制的直接受益者，进一步强化了其社区参与的热情。

（二）“熟人社区”：从个体到群体的交往参与

城市社区作为一个原子化的陌生人社会，构建“被需要的社区”虽然调动了居民参与的积极性，但个体化、碎片化的参与状态也成为一种不争的事实。针对这一问题，L社区党支部书记指出，“小区治理的关键在于打造一个熟人社会，熟了以后，很多事情都可以坐下来商量解决”。因此，城市社区的另一个重要任务是“创熟”，这是社区组织化的关键。

“创熟”最为常见的方式是举办活动，这也是L社区的策略之一。L社区以集体活动为载体，不断强化社区居民间的情感联系。相较于既往活动型参与以老年人为主且难以转化为公共事务治理的缺陷，L社区的活动呈现出几点特征。一是以亲子活动为纽带，解决社区青年最为关切的问题。例如，社区会定期组织手工制作、绘画比赛、亲子运动等活动，为社区青年提供相识机会。在这一过程中，该社区以临时性托育难题为治理契机，形成了左邻右里“搭把手”的托育模式，社区青年间的相互支持网络得以形成。二是秉持“社区让青年更出彩，青年让社区更美好”的理念，以实用性技

能培训吸纳青年积极参与社区事务。该社区倾力打造属于青年人的活动品牌，如聚焦青年需求，开展软件培训、理论宣讲、司法政策宣传等主题讲座，定期举办青年读书会，通过多元且有用的活动将不同居民以兴趣社团的形式团结在一起，塑造青年群体的社区认同感，营造社区集体记忆。如社区社工提道，“社团在社会治理中的宣传功能非常突出，如垃圾治理问题，我们一开始找楼组长、党支部宣传，但只靠党员、积极分子这些觉悟高的人很难做成。后来我们发现可以依靠社团活动渗透下去，通过社团成员间的相互影响，很多居民知道纸板箱如何买卖、折叠，这是一种成功（的手段）”。从居民间的关系来看，各种活动满足了个体基于生理和心理的交往需求，以构建集体记忆的方式推动社区从陌生人状态向熟人社会转变，为集体行动奠定基础（徐黎、陈涛，2024）。同时，社区在活动过程中得以有效连接青年达人，活动本身也构成了社区参与的重要手段和组织形式。

从居委会与居民的“创熟”过程来看，居委会主要通过提供服务与居民建立制度性关联，服务范围决定着其与居民“打交道”机会的多寡。也就是说，居民与居委会熟悉与否主要取决于供给侧。为了改变这一现状，L社区居委会为社区疑难杂症的解决提供便捷的服务，包括全岗通、首问负责、上门走访等，通过服务范围的扩大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加了居民对居委会工作的认可。对此，居委工作人员表示，“（熟悉之后），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态度有明显变化。之前在居委会选举时，很多居民会跟我说，‘你让我选谁啊，我谁都不认识’。现在接触多了，（开放的办公与活动）条件具备了，很多居民会主动参与社区工作。”同时，居委会将办公场所转变为集会客、活动、议事等多种功能于一身的区域，这种功能转向将居委会与居民之间的工作关系转换为生活中的熟人关系，其本质是将临时的、不稳定的打交道机会转化为一种常态化交流机制。这种熟人关系约束着居民的行为选择和行动策略，助推居民参与行为的出现。如访谈中居委会工作人员提道，“前段时间创建文明街区，我们补充台账非常忙碌，很多（在居委会活动的）居民主动帮我们一起整理”。

（三）“有共识的社区”：从低效到高效的协商参与

从西式民主的结果来看，只有民主形式而无结果往往成为西方民主受人诟病的缺陷。中国社区参与的最终目的并非追求形式上的民主，而是实现结果上的有效治理。通常来说，社区的有效治理应以是否达成共识为标

准，那么，如何通过有序参与达成共识是将形式民主转化为实质民主、构建治理共同体的关键一步。

将行政吸纳方式下的居民被动参与转变为更加有序的参与是L社区的重要治理成果之一，其主要依赖两种策略。一是搭建多层级的议事协商平台。2021年，为了响应区政府推动的“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区、街道、社区三个层面均组织了项目咨询会与推动会，确保项目在制度允许的框架内稳步推进。从社区层面而言，如在居委会大楼改造过程中，居委会通过民主咨询会让居民表达意见、提出构想，并多次召开议事会对居民意见进行协商、讨论，最终选出一套最符合居民诉求的改造方案。在这一案例中，居民共识的达成锻炼了居民的民主协商能力，推动了社区治理的有序开展。

二是党建引领。L社区以居委会为党建载体，在社区公共事务中征求不同居民的意见与诉求，颇具代表性的是社区对居民意见的重视和引导。在同一数字或物理空间下，居民对社区问题的“吐槽”与“八卦”既是居委会随时随地收集居民意见的重要渠道，体现着居民对社区事务的间接参与，又助推着“集体情绪”在某一具体问题上的快速集聚。为了防止集体情绪在某些情境下失控，社区往往以“党建”的姿态及时出面，促成集体情绪有序表达。如在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上，L社区以成立临时党支部的形式推动党支部“建在项目上、建在工地上”，正是以党建方式引领民主协商过程，进而推动共识达成。

通过多次民主协商，“美丽家园”项目的征询会从最初的笼统征询逐渐细化到具体的征询，效果十分显著。在这个过程中，居委会多次引导那些一直投反对票的居民加入协商，咨询他们的意见，直至共识达成。（访谈对象：社区工作人员小胡，20230710）

综合来看，在第一个阶段，无论是物理空间改造还是数字场景塑造，这些举措在将居民带回社区、激发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热情方面作用显著，使得社区参与模式由不参与、“动员式”被动参与开始转向“需要式”的主动参与，催生出“我需要，我参与”的个体参与样态。到了第二个阶段，无论是集体活动在居民之间“创熟”还是居民与居委会之间熟人关系的构建，本质上都属于通过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改变个体化、原子化社区的方式，

搭建出组织化参与网络，催生出“交往参与”的社区样态。到了第三个阶段，参与行动开始强调规范性与有效性，其最终目标是实现有效治理。多层次协商平台的出现和党建引领模式的介入，将原有的低效参与转化为以达成共识为目的的高效参与，催生出“协商参与”的社区样态（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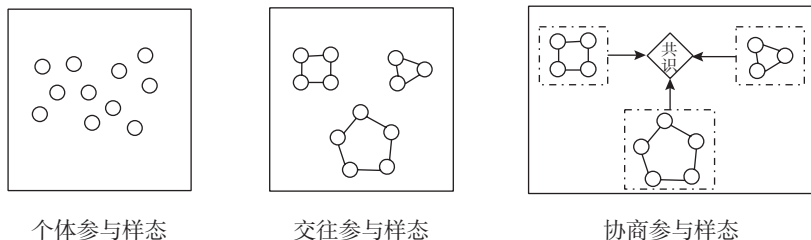


图2 社区参与样态分布

五、城市社区参与式治理共同体的生成机制

本文基于“技术-情感-制度”的分析框架，试图勾勒出社区参与建构治理共同体的机制与过程。这是由个体参与、交往参与与协商参与的社区参与样态向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共同体转化的过程，体现的是参与行为的活力化、组织化及秩序化机制。

（一）技术赋能的活力化机制

在如何激发社区参与活力的问题上，国家制度化和社区自主化两条路径都遭遇了不同程度的困境。然而，L社区的治理实践则显示出，技术赋能可以成为破局的关键。技术以其对象普适性与成果共享性两种特质，从建构“被需要”出发赋能生活性逐渐式微的城市社区，摆脱了因脱离生产而导致的居民与社区联结断裂的问题，助推社区从居民生活的外围场域转变为中心地带。落实到社区参与的维度上，技术的两种特质共同回应了居民参与活力不足的问题。一方面，从专业技术赋能空间改造的视角而言，社区公共空间和服务呈现出成果共享的魅力，居民以“我需要，我参与”的积极心态主动参与到社区中，解决了“社区公共性不足、动员式参与难以持续”的困境（李友梅等，2012；郁建兴，2019）；另一方面，数

字技术平台的搭建与多场景塑造通过降低参与成本、增加灵活性的方式,有效吸纳了上班族、青年人等主体的加入,改变了社区参与对象以老年人、儿童为主的现状(郑杭生、黄家亮,2012),是以技术赋能扩大社区参与主体范畴的一种形式。与此同时,社区层面的技术培训与学习同步提升了主体的社区参与能力,避免了数字鸿沟带来的新一轮参与门槛,以技术的对象普适性与主体共融性增强社区参与和治理的韧性。也就是说,技术赋能机制在本质上以技术普适性扩大了参与对象、以成果共享性产生参与激励的模式帮助社区重新成为居民生活的“主场”。在这种主场优势下,居民愿意主动、积极地参与到社区中,参与活力被有效释放,从而避免了国家制度化视角下“国家越干预,社区越被动”的局面,又缓解了社区自主化路径下“公共性缺乏导致自治能力不足”的尴尬(葛天任、李强,2016)。进一步而言,技术赋能的活力化机制得以发挥作用,“成果共享”的参与激励是其中关键,治理共同体的“共享”目标在这种社区参与样态中得以落地。

(二) 情感累积的组织化机制

共同体作为精神家园的代名词,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核心在于形成一个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且关系稳定的联合体(郁建兴,2019),而只有在社区中形成、发展并维持共同关系,居民的自我组织化才具备条件(杨君等,2014),社区联合体才成为可能。L社区正是以情感累积机制来搭建与拓展居民与居民、居民与居委会之间的社会关系网络,以构建“熟人社区”为目的来推动居民从原子化个体走向群体联合体,实现社区再组织。技术赋能带来的参与活力与空间共享为公共生活领域的主体“创熟”提供了前提条件,情感累积机制又进一步将不同主体相连接,并通过这种组织化形式推动参与式治理共同体的构建。具体来说,“居委会—居民”的情感累积搭建出以居委会为中心的社会关系网络,居委会作为这一网络的中心位置,可以通过社会资本网络打破居民与居委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进而提升居民对居委会的了解与信任、增加居民的社区参与行为。同时,“居民—居民”的情感累积既是个人社会资本的巩固与拓展,又形构出组织化社会关系网络,例如,兴趣爱好类社团的出现就是重塑社区治理结构的重要基础。在这些关系网络中,居民个体的参与行为一方面会通过自身所处的关系网络辐射到同处于网络中的其他人,由此,网络中的每个个体都成为“动员社

会”的主体（龙太江，2005）；另一方面，以情感累积为基础的关系网络使得社区从原子化社会转变为熟人社会，其中的情感与面子问题往往意味着身处其中的居民很难拒绝其他网络成员的参与请求，交往参与的群体样态便得以出现。可以说，社区参与能够从个体扩散到群体样态正是情感累积机制发挥作用的结果。这一机制塑造并巩固了社区共同关系，催生出邻里、“居委会—居民”、兴趣爱好等多种类型的社会关系网络，依托这一网络，社区中的个体参与动能得以转化为网络成员的群体参与潜能，从而走出了原子化的社区发展困境，彰显出“共建”的治理共同体底色。

（三）制度引领的秩序化机制

本文重要的立论基础之一是，社区参与行为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共同体的实现，如何确保参与有序、有效且可持续才是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关键问题。L社区的案例显示，促成这一秩序的正是制度引领机制。第一，制度赋予参与行为以合法性，同时规范着参与流程，确保社区参与能够有序运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参与行为本就是治理共同体的题中要义；同时，社区事务要通过居民自主协商的形式进行治理也是制度对参与过程的“规定动作”。第二，制度权威可以有效规避低效甚至无效的社区参与，避免陷入西式民主的形式主义陷阱。从治理共同体的目标来看，民主协商只是手段，解决居民的“急、难、愁、盼”问题是目的，因而协商参与从结果上需显示出有效治理的工具理性特征（吴新叶、马瑜寅，2023），朝着达成共识的目标迈进。第三，社区参与中的长效机制能够以软法创制的形式确立下来，推动参与行为的可持续与扩散。相较于自上而下的行政任务发包模式，本文的案例在制度设计上形成了“居民反映诉求—居委会根据任务复杂性和紧急性向街道分发任务—街道职能部门出面回应和解决诉求”的问题导向型社区事务治理模式，治理共同体的“共治”目标由此得以实现。这一流程随后以习惯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具备持续治理与创新扩散的价值。

六、结 论

伴随着国家治理重心的下移，城市社区作为社会治理的重点场域，成为观察国家现代化建设与发展成效的重要窗口。自“社会治理共同体”作

为政策提出以来，学术界与实务界均承认社区参与是其中的标识性步骤，本文据此提出的“构建参与式社区治理共同体”观点具有理论与现实意义。本文从上海市L社区的治理实践出发，通过案例展示社区参与的实现过程，并构建出“技术—情感—制度”的分析框架来剖析社区参与生成治理共同体的作用机理，为构建参与式治理共同体提供一个可行的解释性框架。

本文的结论有两点。第一，参与式治理共同体的生成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过程，L社区的治理实践同样证实了这一观点。在单位制解体后，社区在居民工作和生活中的功能逐渐式微，提升社区生活性、让社区从居民生活的边缘地带走向中心场域是解决社区参与活力化不足问题的前提。L社区正是通过公共空间改造、数字空间塑造等方式让社区重回居民生活的“主场”，以“我需要，我参与”的方式激发居民的积极性，催生出从被动到主动的社区“个体参与”样态。既有研究指出，动员热心群众的参与行为在短期内或许成效显著，但并非长久之计（郁建兴，2019）。因此，让充满活力的“个体参与”组织起来是下一步任务。对此，L社区通过举办集体活动、扩大服务范围等方式创建“熟人社会”，依托于“居民—居民”“居民—居委会”两类社会关系网络组织居民，塑造出社区“交往参与”的样态。最后，社区参与的工具理性特征决定了将“行动”转化为“有效的行动”才是旨归所在。L社区以达成共识为目的，通过协商平台搭建和党建引领确保社区参与行为在秩序化框架内运行，这一时期的社区参与呈现出“协商参与”的样态。第二，在国家制度化与社区自主化两种路径的参与困境下，技术赋能成为破局的关键，同时，社区吸纳情感与制度优势，推动“共建、共治、共享”共同体在社区落地。在参与式治理共同体的生成过程中，技术提供的是活力化机制，情感提供的是组织化机制，制度提供的是秩序化机制。具体来说，“个体参与”样态的背后是以技术赋能的逻辑来扩大参与对象、以成果共享激发参与活力；“交往参与”的形成是以情感累积逻辑拓展参与网络，并依托关系共建网络将个体参与动能转化为群体参与潜能；“协商参与”的构筑是以制度引领逻辑来规制参与行动，以有序、有效且可持续的目标来推动事务共治。由此，“个体参与”“交往参与”“协商参与”样态分别彰显出成果共享、关系共建、事务共治的治理共同体特征。

此外，本文还有以下两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第一，“动员式”社区参与的持续性问题。既有研究均承认“动员式参与”在单一活动的动员方

面展示出不俗的实力（唐有财、王天夫，2017），但在参与阶段中仍处于“不是参与的参与”模式（Arnstein, 1969），如何将这种动员社会参与的成效常态化、持续化还难有定论。一方面，公众参与的目的往往是公共领域的各种治理诉求（周亚越、吴凌芳，2019），L社区通过技术赋能搭建的数字平台增加了自下而上的民意反映渠道，改变了社区治理过程中居民与政府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使得居民较低程度的表面参与转变为权利表达式社区深度参与（刘影、李阿特，2023）。另一方面，情感累积促成的社会关系网络能够通过信息传递和群体规范生产，形成参与压力和拉力（陈捷、卢春龙，2009），从而将单一成员的参与行为辐射到其他网络成员，实现从“被动社会动员”到“主动动员社会”的转变（龙太江，2005），凸显出社区组织化的优势。另外，社区参与的有效机制以软法创制的方式得以固定下来，使得既有经验在社区参与的持续性方面具备创新扩散的意义。由此，本文搭建的“技术-情感-制度”框架在动员式参与效能的常规转化方面显示出可行性，但如何在治理共同体范畴内推动其持续发挥作用，仍需要进一步关注。第二，虽然本文的案例显示出参与式治理共同体的生成呈现从“个体参与”到“交往参与”再到“协商参与”的发展过程，体现了从浅层参与到深度参与的递进过程，证实了前者对后者的促进作用（李丁，2021），但这个过程并非固定不变，“共同体形式就应当按照生产力来改变”（马克思、恩格斯，2012：207），共同体的理想样态是随着实践而不断发展的，其理论意涵和实践样态也必然持续互构。与此同时，这个过程也不是单维度前进的，协商参与实现后又进一步促进个体参与与交往参与，从而催生新一轮的协商参与，这三种参与样态也是相互建构着的。受制于单案例的局限性，本文只呈现了其中一种实践样态，共同体实践样态的丰富性及其与理论的互构过程仍值得深入研究。尽管如此，本文依然认为，L社区参与式治理共同体的生成过程及其作用机理回应了过往参与式治理的难题，具备实践推广价值。

参考文献：

- 曹海军、鲍操，2020，《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新时代社区治理制度化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理论探讨》第1期。

- 陈捷、卢春龙, 2009,《共通性社会资本与特定性社会资本——社会资本与中国的城市基层治理》,《社会学研究》第6期。
- 陈剩勇、徐珣, 2013,《参与式治理: 社会管理创新的一种可行性路径——基于杭州社区管理与服务创新经验的研究》,《浙江社会科学》第2期。
- 陈剩勇、赵光勇, 2009,《“参与式治理”研究述评》,《教学与研究》第8期。
- 陈伟东, 2018,《社区行动者逻辑: 破解社区治理难题》,《政治学研究》第1期。
- 方亚琴、夏建中, 2019,《社区治理中的社会资本培育》,《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
- 付诚、王一, 2014,《公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现实困境及对策》,《社会科学战线》第11期。
- 高飞, 2022,《梯度情感动员的双重过程: 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中的递进逻辑》,《中国行政管理》第4期。
- 葛天任、李强, 2016,《我国城市社区治理创新的四种模式》,《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何雪松、侯秋宇, 2019,《城市社区的居民参与: 一个本土的阶梯模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 侯利文、文军, 2022,《科层为体、自治为用: 居委会主动行政化的内生逻辑——以苏南地区直街为例》,《社会学研究》第1期。
- 胡溢轩、童志锋, 2020,《环境协同共治模式何以可能: 制度、技术与参与——以农村垃圾治理的“安吉模式”为例》,《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黄晓春, 2021,《党建引领下的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创新》,《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黄徐强、张勇杰, 2020,《技术治理驱动下的社区协商: 效果及其限度——以第一批“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为例》,《中国行政管理》第8期。
- 李斌、王杰, 2022,《政党整合社区: 从生活共同体到治理共同体的社区建设进路》,《广西社会科学》第2期。
- 李丁, 2021,《社区参与的层次性与累积发展——以北京回天地区为例》,《社会建设》第3期。
- 李锐壮, 2015,《城市社区治理体制改革创新研究——基于北京市中关村街道东升园社区的调查》,《城市发展研究》第1期。
- 李友梅、肖瑛、黄晓春, 2012,《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李志明, 2023,《“国家—社会”关系视角下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研究》,《人民论坛·学术前沿》第10期。
- 刘影、李阿特, 2023,《人力资本、社区认同与农村居民社区参与意愿——基于江苏数据的实证研究》,《社会建设》第3期。
- 龙太江, 2005,《从“对社会动员”到“由社会动员”——危机管理中的动员问题》,《政治与法

- 律》第2期。
- 马克思,卡尔,弗里德里希·恩格斯,20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 米加宁、章昌平、李大宇、徐磊,2020,《“数字空间”政府及其研究纲领——第四次工业革命引致的政府形态变革》,《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
- 渠敬东、周飞舟、应星,2009,《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沈费伟,2020,《乡村技术赋能: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策略选择》,《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唐有财、王天夫,2017,《社区认同、骨干动员和组织赋权:社区参与式治理的实现路径》,《中国行政管理》第2期。
- 滕尼斯,斐迪南,2020,《共同体与社会》,张巍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田先红、张庆贺,2019,《城市社区中的情感治理:基础、机制及限度》,《探索》第6期。
- 涂晓芳、汪双凤,2008,《社会资本视域下的社区居民参与研究》,《政治学研究》第3期。
- 王德福,2019,《社区行政化与街居治理共同体》,《行政论坛》第6期。
- 吴新叶、马瑜寅,2023,《社区中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及其实践路径——对上海三个案例的比较研究》,《社会科学》第11期。
- 肖唐镖、易申波,2016,《当代我国大陆公民政治参与的变迁与类型学特点——基于2002与2011年两波全国抽样调查的分析》,《政治学研究》第5期。
- 熊易寒,2020,《国家助推与社会成长:现代熟人社区建构的案例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第5期。
- 徐黎、陈涛,2024,《连结一团结一行动:社会工作助力村庄发展的逻辑机理分析——基于北京城郊Z村的实践》,《社会建设》第3期。
- 颜玉凡、叶南客,2019,《认同与参与——城市居民的社区公共文化生活的逻辑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
- 杨君、徐选国、徐永祥,2015,《迈向服务型社区治理:整体性治理与社会再组织化》,《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杨君、徐永祥、徐选国,2014,《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设何以可能?——迈向经验解释的城市社区治理模式》,《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0期。
- 杨敏,2007,《作为国家治理单元的社区——对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社区参与和社区认知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 叶敏,2015,《社区自治能力培育中的国家介入——以上海嘉定区外冈镇“老大人”社区自治创新为例》,《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郁建兴,2019,《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建设路径》,《公共管理评论》第3期。

- 张大维、陈伟东, 2008, 《城市社区居民参与的目标模式、现状问题及路径选择》, 《中州学刊》第2期。
- 郑杭生、黄家亮, 2012, 《论我国社区治理的双重困境与创新之维——基于北京市社区管理体制变革实践的分析》, 《东岳论丛》第1期。
- 郑磊, 2021, 《数字治理的效度、温度和尺度》, 《治理研究》第2期。
- 周亚越、吴凌芳, 2019, 《诉求激发公共性: 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内在逻辑——基于H市老旧小区电梯加装案例的调查》, 《浙江社会科学》第9期。
- Arnstein, Sherry R.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35(4).
- Kübler, D., et al. 2020. "Strengthen Governability rather than Deepen Democracy: Why Local Governments Introduce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86(3).
- Lowndes, V., et al. 2006. "Diagnosing and Remediating the Failings of Official Participation Schemes: The CLEAR Framework."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5(2).

“Technology-Emotion-Institution”: An Interpretive Framework for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Communities

Ma Yuyin

Abstract: Urban communities, as windows for obser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national and social governance, face the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hallenge of constructing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communities. The case of L Community illustrates that building a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community is a process. First, by creating a “community of necessity”, the community returns to the “main field” of residents’ lives, fostering a shift from passive to active “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Second, the aim of constructing a “familiar community” is pursued by establishing social networks between “residents-residents” and “residents-committee”, manifesting in “interactional participation”. Finally, the goal of consensus-building transform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to effective governance actions, shaping “negotiation participation”. A deep analysis

of this process reveals following mechanisms: behind “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is a logic of empowering technology to expand participation and stimulating engagement through shared outcomes; “interactional participation” extends the participation network through the logic of emotional accumulation, and relies on co-constructed relational networks to convert 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into collective potential; “negotiation participation” is guided by institutional logic to regulate actions, promoting co-governance with orderly, effective, and sustainable goals.

Keywords: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community; technology empowerment; emotional accumulation; institutional guidance

(责任编辑：张瑞凯 黄泽宇)